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和 10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澳大利亚	3
古巴	4
日本	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
墨西哥	7
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8
卡塔尔	10

* A/65/150。



一. 引言

1. 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4/26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其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 (A/45/43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

2. 2010 年 2 月 19 日，向全体会员国寄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大会第 64/26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它们对此事的意见。目前已收到如下国家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澳大利亚、古巴、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西班牙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和卡塔尔。此后再收到各国政府的其他答复将以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秘书长指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仍然很重要，在最近结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得到了更多关注。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载有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切实步骤等内容。商定的切实步骤如下：

(a)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各国参加的大会，商讨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2012 年大会应把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b)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任命一名协调人，其任务是支持 1995 年决议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与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并为举行 2012 年大会进行准备。协调人还将协助执行参加 2012 年大会的区域各国商定的后续步骤。协调人将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报告工作；

(c)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指定 2012 年大会的东道国政府；

(d) 考虑到此前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经验，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包括请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编写

2012 年大会背景文件，阐述关于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模式；

(e) 审议旨在支持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提议，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为 2008 年 6 月讨论会主办一个后续讨论会的提议；

除切实措施之外，审议大会还决定：

(f)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该区域国家，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审议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为执行决议采取的步骤。

4. 按照有关切实步骤，秘书长重申准备随时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一并采取必要措施，并与该地区各国进行协商。

5. 秘书长重申迫切需要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秘书长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为促成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取得政治进展所做的努力。他特别重申支持在美国特使乔治·米切尔主持下开展的近距离间接会谈。秘书长认为，尽管最近的实地事态发展令人不安，这些会谈仍应继续，并且希望借此通向在所有核心问题上进行以最终解决冲突为目的的直接谈判。秘书长将继续与四方共同工作，朝着这一目标迈进。四方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对第一轮近距离间接会谈表示欢迎，指出这些会谈是朝向直接双边谈判以及在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及其他邻国毗连、在和平与安全条件下共存的独立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重要步骤。秘书长强调，任何和平解决都必须全面，并且，阿拉伯和平倡议是这方面的必要组成部分。秘书长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850 (2008) 号决议和第 1860 (2009) 号决议，包括持续再开放进入加沙的各过境点以及巴勒斯坦内部和解。秘书长呼吁区域内外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建设性态度，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最后达成解决办法，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秘书长重申，联合国继续准备随时提供有助于这方面工作的任何协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0 年 6 月 22 日]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自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政府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在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方面的成果，并将支持各种建设性努力，以推进实施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5 月 14 日]

核武器继续存在，全世界核武器估计有 23 300 件，其中 12 000 件处于战备状态；一些防务和安全理论继续包含使用核武器的选项，结果，为研制新型核武器投入了巨额经费。古巴与不结盟国家运动一起，反复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这构成了对人类的严重威胁，因此我们认为核裁军是裁军的首要优先事项。

古巴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创设无核武器区是向核裁军目标迈进的重要一步。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为其他区域创造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铺平了道路。

古巴认为，无核武器区应根据相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谈判达成的协定建立，并应包含各区域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的合作安排。

2005 年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极大激励了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促进其相互之间、根据各有关条约设立的机关之间以及与其他有关国家开展合作的方法。

在中东，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决定，该区域压倒多数的国家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要求仍未实现。

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其他决议，没有得到认真执行。

为实现这一目的，以色列作为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且从未表示过有此意图的国家，必须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扩大的保障监督之下。除了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外，以色列的加入还将为实现核裁军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并成为该区域和平进程的重要步骤。

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古巴敦促相关各国政府立即停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类型的核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核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以色列总理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发言中承认以色列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引起重大关切。以色列取得核能力对各邻国的安全以及本已动荡不安的区域和平构成威胁。

在中东目前的严峻局势下，古巴重申，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应持续负责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日本

[原件：英文]

[2010 年 6 月 14 日]

日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必须以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并以建立这种区有助于区域及全球稳定和安全为条件。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事毫无进展，令人严重关切。日本过去和现在都全力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日本相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事取得进展，会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可靠性。同过去多届会议一样，日本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再次支持一致通过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决议。日本欢迎 201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该文件核可了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切实步骤，包括在 2012 年举办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该区域所有国家做出积极且有建设性的贡献对于确保稳步执行这些步骤必不可少。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最终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会是朝着这一目的迈出的重要、实际的一步。日本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努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多边文书。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曾支持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决议(GC(53)/res/16)。此外，日本曾在各种场合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并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日本也曾敦促其他中东国家尽早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以促进创造有利于在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环境。

这些法律文书必须得到遵守。日本已经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国核方案的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包括暂停一切有关铀浓缩的活动，并且批准及执行附加议定书。在这一范围内，日本也强调必须

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这个制度在巩固《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日本强烈认为，该区域内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建立无核武器区十分必要。为实现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目的，日本准备随时同该区域内感兴趣的國家分享专门知识，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日本坚定承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认为这是区域稳定的关键，而区域稳定是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奠定基础的重要因素。认识到实现中东和平的唯一途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之间实现和平共处，日本一直全力促进这一目的。特别是，日本采取了如下措施：

(a) 日本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维持高级别政治对话，以便鼓励他们推动和平进程。例如，日本政府中东问题特使饭村丰大使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0 年 1 月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与相关当事方的高级官员一道，鼓励他们发挥负责任的作用，促进以两国解决办法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和以色列外交部长阿维格多·利伯曼先生应日本政府邀请，分别于 2010 年 2 月和 5 月访问日本，与鸠山由纪夫首相和外相冈田克先生会面并讨论各个问题，包括双边关系和中东和平进程；

(b) 自 1993 年《奥斯陆协定》签订以来，日本一直积极参与援助巴勒斯坦。截至 2010 年 5 月，日本向巴勒斯坦提供了 10 亿多美元的援助。2009 年 12 月，日本政府决定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 15 亿日元的非项目赠款援助，目的是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以及本国赠与的在西岸引入一个太阳能光伏发电厂的环境项目，这是第一个完全独立于以色列经济的此类设施。在援助加沙地带方面，日本于 2010 年 3 月批准执行一个重新规划的项目，即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清除未爆弹药和瓦砾，并立即协助改进加沙地带的固体废物服务管理工作；

(c) 日本政府积极发起和赞助许多有利于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建立信任的项目。此外，日本以上述努力为基础，通过在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约旦和日本之间进行区域合作的努力，正在推动建立“和平与繁荣走廊”的倡议，以此作为中长期努力，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家之间未来共存并共同繁荣的希望和信任带给区域各国人民。为实施这一倡议，必须进行区域合作。日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和约旦设立了四方协商小组，自 2007 年 3 月以来，举行了数次部长级会议和技术会议。2010 年 3 月举行的第五次技术会议的结果是，四方重申坚定致力于实施这一倡议，并确认将继续尽其最大努力，在 2012 年底建成杰里科农工业园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0 年 3 月 24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关切，认为必须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该决议是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其中商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一步拖延该决议的执行将会导致上述条约丧失公信力并因此对不扩散产生负面影响。

不应将执行上述决议与该区域内以色列与其他相关各方正在进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谈判进展联系在一起，因为后者并不涉及该区域的所有国家。

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的做法，通过在报告中具体点名的方式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只要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且仍是区域内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中东就无和平或安全可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贯彻落实 2009 年 9 月通过的题为“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决议(GC(53)/RES/17)，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定期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应该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为实现该目标拟订适当机制。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6 月 21 日]

墨西哥作为 1967 年缔结的、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发起方和缔约方，过去和现在都支持设立新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这方面，墨西哥承诺，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及核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禁止并防止以任何方式拥有、试验、使用、生产、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墨西哥认为，尽管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但却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之下逐渐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在这方面，中东国家核武库的存在及/或威胁是该区域各国关系的核心问题之一，因此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会有助于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关系，在这个动荡区域内创造出和平和安全的气氛。

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是墨西哥外交政策的支柱。在这方面，墨西哥支持普遍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旨在防止因核武器扩散而导致核战争。因此，墨西哥提倡核不扩散并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成为缔约国。此外，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核武器国家应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该机构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主要政府间论坛。

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原件：英文]

[2010 年 6 月 28 日]

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欧洲联盟的长期立场。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于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指出欧洲联盟在许多场合表示极为重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依照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根据相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发展并加强国际认可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能增进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是促进核裁军、稳定和信任的手段。

欧洲联盟认识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安全保证仍然重要，这些安全保证来源于：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各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所作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声明。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声明，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了这些声明。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可以鼓励其他国家避免取得核武器。

欧洲联盟还多次确认坚定承诺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欧洲联盟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以及其他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不采取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此外，在 1995 年《巴塞罗那宣言》中，欧洲联盟及其地中海合作伙伴商定力求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2008 年 6 月，巴黎地中海首脑会议共同宣言确认，欧洲联盟准备随时审议并制订切实步骤，为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奠定基础。我们确认作为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就具体的实际步骤达成协议，此举涉及该区域所有国家，旨在推动执行 1995 年决议。

欧洲联盟也积极促进并参与研讨会和讲习班，审议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问题。2008 年 6 月，欧洲联盟举办中东安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裁军研讨会，聚集了中东各国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 100 多名专家，以开放的态度讨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前景和挑战。一些成员国也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审议这些问题。

2009 年，欧洲联盟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表示，准备并决定再次召开讨论会，作为 2008 年 6 月举行的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并且，欧洲联盟已经与一些相关国家进行联络，考虑组织这一活动的最佳模式。

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影响中东区域的扩散以及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挑战。欧洲联盟一直敦促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成为无核武器缔约国。欧洲联盟一直促进各国普遍接受不扩散、军备控制及裁军协定和文书，不仅涉及核武器，而且还涉及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例如《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此外，欧洲联盟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全面遵守所有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相关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带来的扩散风险仍然是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特别严重关切的事项。欧洲联盟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扩散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样，享有为和平目的而开发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但国际社会必须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其在《不扩散条约》及其保障监督协定之下的义务。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拟取得军事核能力，则构成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不可接受的威胁。此外，未能通过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将损害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力求达到的关键目标，尤其有损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

由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使该条约尽快生效，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该条约得到普遍批准，尤其是得到条约附件二所列的尚未批准该条约的九个国家的批准，其中包括中东区域的国家。

欧洲联盟决心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并支持一切相关措施，特别是旨在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材料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们要求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上述条约。

欧洲联盟认为，这些行动极有助于全面改善中东区域的安全局势并建立信任；欧洲联盟还强调中东和平进程对促进该区域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十分重要。

欧洲联盟大力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切实步骤。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010 年 3 月 29 日的 2010/212/CFSP 号决定)，欧洲联盟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的工作应特别确保《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讨论若干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加强条约执行工作而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务实和一致同意的措施，加大国际努力以防止扩散，力求裁军，确保为和平目的负责任地开发核能，并在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在理事会的该决定中，欧洲联盟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等方面取得进展，并避免采取妨

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确认作为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就具体的实际步骤达成协议，此举涉及该区域所有国家，旨在推动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理事会决定还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缔约国扩大合作，竭尽全力使区域各方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委会副主席凯瑟琳·阿什顿夫人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发言中热烈欢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其中包含以未来为导向的行动计划，包括商定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进程。阿什顿夫人特别提到审议大会核可了若干切实步骤，包括将于 2012 年举办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所有中东国家都将参加 2012 年会议，该会议将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切实步骤还包括审议旨在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提议，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为 2008 年 6 月讨论会主办一个后续讨论会的提议。

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拟迅速开始为三大支柱实施行动计划措施，此外，欧洲联盟还将立即着手准备为中东决议执行进程做出贡献。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10 年 4 月 5 日]

1973 年 10 月具有核用意的战争爆发后，阿拉伯国家力求将中东变成无核武器区。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发布了将中东建成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是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74 年 9 月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的基础，该决议草案于 1974 年 12 月 9 日通过，成为大会第 3263(1974)号决议。大会继续每年通过该决议，直至 2008 年。

执行该大会决议所面临的一项障碍是，以色列强调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区以该区域建立全面和平与安全为条件，而中东其他国家则认为这两个方面必须齐头并进。

卡塔尔认同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即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以实现和平为先决条件，因为这两个方面并不相互排斥。同样，卡塔尔认为，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有利机制，在一个特别委员会的监督下，按照执行时间表来设立无核区。